

论法务会计对中国应对反倾销诉讼的支持

周爱春

(江苏大学法学院,江苏镇江 212013)

摘要:该文指出,中国作为WTO成员中遭受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国家,需要法务会计的专业支持来应对反倾销。

关键词: 法务会计;反倾销;应对;支持

中图分类号: D918.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2404(2009)35-0054-05

引言

中国出口产品频繁遭受国外反倾销调查,不仅案件数量排在世界首位,而且遭受反倾销案件裁定的比率同样位居世界第一。中国是国际反倾销最大的受害者,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方面是中国企业遭受国外反倾销调查应诉的比例不高,另一方面,中国出口企业在应诉国外反倾销调查时由于缺乏专业人才,不能有的放矢,导致应诉成功率不高。

反倾销诉讼中不管是认定构成倾销的条件,还是具体的调查程序中都需要大量会计资料的支持,而这些会计资料提供的是否恰当,会影响到案件的处理。因此,这些会计资料就需要专业人员协助提供以及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在诉讼程序中利用有关会计资料作为证据积极举证抗辩,证明出口企业的出口产品不具备构成倾销的条件或倾销幅度比较小。而法务会计就是特定主体运用会计、审计、证据学等相关学科知识,按照诉讼程序,对立案诉讼及准诉讼中涉及会计的问题进行调查、检查和鉴定,通过收集、固定证据等方式,提出专家意见的一种法律诉讼活动。其对案件中涉及到的会计资料依法进行勘验、审核、鉴定,确认案件性质、证据资料和事实情节。^[1]因此,法务会计对中国应对国外反倾销诉讼有重大的支持作用。在WTO规则下,法务会计在国际商事纠纷中越来越得到重视,在反倾销中的作用不可忽视,如果利用好,就能有效应对国外的反倾销调查。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定》的规定,要认定构成倾销应具备三个条件:(1)产品价格低于正常价值;(2)给有关国家同类产品的工业生产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存在此种威胁,或对某一工业的新建造成实质性阻碍;(3)低于正常价值的销售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反倾销调查发起后,调查机关和有关当事人首先面临的的就是关于产品成本和价格的确定纷争,而且,一旦进行反倾销调查,进口国主管当局很快会向出口国发出问卷调查,也可能会进行实地核查和质询。而这也需要运用大量会计、法律知识以配合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反倾销不是普通的法律诉讼,而是既定法律程序下会计技术方法的运用。从事反倾销诉讼领域工作的专业人员不仅需要懂得法律,而且应当懂得会计。西方已有二十多年发展历史的法务会计作为法律和会计相结合的新领域,依据其行业特色满足反倾销诉讼的相关需求。因此不是会计和法律简单相加的法务会计,依据其具备的综合运用能力对中国应对反倾销诉讼所起到的作用也是重大的。

1 法务会计对中国应对反倾销诉讼实体方面的支持

构成倾销的三个要件,不管是倾销幅度、产业损害还是因果关系,实际上都需要有各种各样的财务数据、销售数据作为支撑证据。法务会计可以协助出口企业在实体条件认定方面向调查的主管部门积极提供抗辩,并依据法律规定通过相关会计资料进行举证。

收稿日期:2009-05-16

作者简介:周爱春,讲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学方面的研究。E-mail:aczhou@ujs.edu.cn

1.1 不存在倾销的抗辩

1.1.1 非市场经济国家地位的抗辩

实际中很多国家在对中国出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时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认为这类国家的国内市场价格不能反映商品的公平价值,必须以某个市场经济国家作为替代国,用所谓的替代国价格来认定正常价值,作为判定出口产品是否存在倾销的依据。而根据 WTO 的规定,在中国加入 WTO 后的 15 年内,WTO 其他成员方有权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反倾销案件发起国当局如果认定所调查商品的出口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将引用与出口国经济发展水平大致相当的市场经济国家的成本等数据计算正常价值进而确定倾销幅度,实施相应的征税措施。申诉方往往通过替代国价格高估应诉产品成本,从而将本来不存在的倾销夸大到惊人的程度并课征重税。^[2]

针对这种情况,中国经过一定的努力,有些国家开始有条件地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如美国提出了市场导向产业测试法,欧盟有条件地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公布了审查中国企业市场经济地位的五条标准。中国出口企业可以通过个案申请,利用充分的会计资料证明自己是按市场经济体制运作的,并符合市场经济地位的会计要求,争取享受正常调查待遇,按中国国内销售价格或向第三国出口价格或结构价格确定正常价值,排除适用替代国价格。

但是成功争取“市场导向产业”须符合三个条件:(1)有充分的事实证明,被调查产品的定价或生产数量没有政府的控制;(2)有充分事实证明,被调查的生产产品的企业,不管是原材料还是非原材料必须按照市场决定的价格支付。^[3]

欧盟 1998 年颁布的第 905/98 号条例规定涉及中国的进口反倾销调查,如果接受调查的一个或多个生产商能够提出理由充分地要求并符合以下这五条标准,则按照正常待遇确定正常价值,标准是:(1)公司决策必须符合市场要求,不能有国家重大干预(包括公司不能有重大国有股份);(2)公司财务必须独立审计,符合国际会计准则;(3)公司生产成本和财务状况不应在国有经济体制转制中受到重大扭曲,也不应受易货贸易或补差补偿贸易的扭曲;(4)公司应适用破产法和公司财产法;(5)外币兑换按市场兑换率。实际中出问题最多的是(2)和(3),

也是调查官员审查最细的地方,中国企业由于发展过快,各种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与整理或多或少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经营和财务方面的记录不完整,往往成为调查当局驳回市场经济地位的理由,造成企业非常被动。^[4]2006 年 9 月初,中国与欧盟(EU)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举行了双边会谈。在会议上,双方讨论了关于欧盟承认中国的完全市场经济地位,仍存在四个重大障碍,即政府的影响力、会计准则、破产法以及金融服务领域的改革。^[5]

因此,法务会计人员在诉讼中必须获得充分的证据,协助出口企业按照进口国有关市场经济地位的标准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商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努力争取进口方在确定价格可比性时,采用中国国内的价格和成本。

1.1.2 单独税率的抗辩

另外,美国商务部对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如果出口商可证明它是独立于政府调控的,那它就可以得到单独计算税率的方法,提出单独税率的抗辩。计算单独税率用的是出口商设定的出口美国的价格和用替代国标准来衡量的生产该产品投入的价值。所有没有答复调查问卷的公司以及没有特地声明其独立于政府调控的公司都要适用该国的统一税率。因而法务会计协助被诉企业从形式上和实质上证明公司与政府关系的分离。从形式上用多方面证据证明中国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受政府计划控制,在价格等多方面采取竞争形式,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提供公司所有权结构以及公司法律上的自主权和对对外贸易获得利润的自主权。提供公司在调查期间的经营计划以及在出口被调查产品上的出口限制上提供证明材料。从实质上考察公司在达成出口协议以及指定价格方面拥有自主决定权利。同时中国企业在海外经营中有关外币兑换不受政府控制,在以外币形式的利润的分配使用上依然不受政府限制。在公司管理人员的职位安排上符合人力市场竞争机制,有相关管理人员选举的记录文件。提供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及在调查期间的财务往来记录。法务会计协助出口企业举证抗辩,通过大量的证据证明自己符合单独税率的条件,争取单独税率。

1.1.3 不存在倾销的抗辩

法务会计在应对反倾销诉讼中,除了争取市场

经济地位的认定,避免替代国价格适用,也可以协助提供会计专业证据证明不存在倾销,具体表现为:

(1)证明被调查人的成本会计制度符合公认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WTO一揽子协议中《反倾销协定》明确规定:“成本通常应以被调查的出口商或生产者保存的记录为基础进行计算,只要此类记录符合出口国的公认会计原则并合理反映与被调查的产品有关的生产和销售成本,主管机关应考虑关于成本适当分摊的所有可获得的证据,……只要此类分摊方法是出口商或生产商一贯延续使用的”。在一些国家的反倾销法中,还将被调查人的成本会计制度是否符合国际会计准则审计,作为认定成本核算是否公允的标准之一。因此法务会计人员的任务之一就是证明被调查的中国企业采用的成本会计制度符合公认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2)证明被调查人产品成本的归集和分摊客观、公允,法务会计人员要证明报表所反映的内容是真实而客观存在的,会计数据的表面特性与其背后的经济事项具有逻辑上的一致性。(3)证明生产和成本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反倾销调查问卷中成本数据的采集是否具有科学性,与被调查人的生产成本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密切的关系。事实上内部控制不仅是企业加强会计实务,有效应对反倾销的制度保证,也是进口国调查机关要求填列的调查问卷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务会计人员需要取得证据,证明被调查人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6]

针对以美国为首的少数国家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原则上使用替代国制度。法务会计协助抗辩时应说明中国该产品和产业属于典型的市场导向型,积极争取被诉产品正常价值的直接适用。如果这种陈述很难被认可,应当考虑选择对中国有利的替代国作为正常价值计算依据,同时做好单独税率的抗辩。以欧盟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将中国视为“转型经济国家”,并制定了判定市场经济的条件,如果不符合条件,仍使用替代国制度。涉案企业必须首先提出申请,并提供充分材料证明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以澳大利亚、新西兰为代表的国家基本上视中国为市场经济国家。因此,中国企业在进行反倾销应诉时,应当依据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情况,有的放矢进行抗辩。^[7]

应对国外的反倾销实践表明,法务会计应用的好与坏,关系着是否能够成功地争取市场经济地位,

避免替代国价格的适用,也关系着倾销成立与否的认定。

1.2 无损害的抗辩

反倾销法的目的并非在于抵制倾销本身,而是在于抵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调查机关只有确定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才能采取反倾销措施。其中有两大要件:一是要有事实上的损害;二是损害与倾销存在因果关系。无损害抗辩就是要以这两个要件作为切入点,对调查机关认定的行业损害进行辩驳,证明其损害与涉案产品进口并不存在因果关系。而即使无损害抗辩没有成功,无损害抗辩本身也可以给反倾销调查机构在税率裁决时形成压力,此举对于降低税率非常有利。^[8]在确定控方产业是否被损害时,应该从该产业的生产能力使用情形、产销状况、获利能力及会计政策使用情况等方面陈述,举证有关会计数据就倾销与损害间并无因果关系进行抗辩。^[9]法务会计可以协助应诉企业举证有关会计数据,进行抗辩:(一)申辩被诉产品对进口国的出口量没有明显上升,中国厂商比进口国厂商小,不致威胁其生存及发展;(二)证明被诉产品与进口国受损害的产品存在实质性差别,并不对进口国产业造成有因果关系的重大影响;(三)申辩被诉产品占进口国境内市场份额不大,市场占有率小,被诉产品在进口国的市场份额总体上没有上升趋势;(四)列明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害,不应归咎于倾销的进口产品。例如进口国产业受到损害是由于企业自身经营不善,导致生产效率低;或由于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或由于出口方式变化等。^[10]

法务会计通过在诉讼过程中的相关会计资料证据的举证抗辩,在实体方面支持中国出口企业应对国外反倾销诉讼,争取减少损失。

2 法务会计对中国应对反倾销诉讼程序方面的支持

2.1 调查问卷的答复

根据WTO反倾销规则以及各国国内反倾销立法的规定,主管机关在发布提起反倾销调查的通知后,就着手进行调查工作,会向出口国发出调查问卷,被诉企业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非常具体的问卷调查,问卷内容大多与会计有关,如生产成本的构成与计算方法,期间费用的摊销,销售量以及市场

价格等。这些信息的计算口径往往与中国会计核算制度的口径存在差异,企业必须具有特殊的会计应对能力,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问卷的要求进行相关会计资料的整理和会计方法的调整,按照会计决策有用性的目标向调查当局提供所需的信息,以争取较好的裁决结果。^[11]而从已有的反倾销案来看,有相当企业是在应诉过程中因未能提供满足反倾销调查有用的会计信息而败诉的,也就是说,本可以避免的损失可能由于会计核算方法不恰当或核算内容的不合理而被征收了反倾销税。

在反倾销应诉的全部过程中,调查问卷的填写质量往往是能否胜诉的关键。然而调查问卷的填写会遇到许许多多法务会计问题。如反倾销中确定成本时的“会计要求”问题,会计上的生产成本与反倾销法上的产品成本的差异问题,国际上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一般费用的具体范围问题,“市场经济地位”的会计标准问题等等,这就需要反倾销会计人员精通国际法务会计,并帮助填写问卷。填写问卷不同于一般的会计做账,它需要一定的技巧。如果填写时未能准确理解反倾销中的法务会计问题,则很可能导致调查机关不采用答卷材料,或采用该答卷材料,但依答卷会计数据计算出的倾销幅度对应诉企业不利。^[12]

从发起国发布立案公告到企业提交调查问卷一般有40~50天的时间,这期间法务会计可以参与帮助填写问卷调查,调查了解涉案产品分类情况、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及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向企业财务、销售等相关人员讲解如何填写调查问卷。或对企业自行准备财务、销售等数据填写的问卷进行审核,确认提交的问卷是否解读了“市场经济地位”的会计标准。会计核算内容、调整方法是否符合进口国国内反倾销规则,是否有利于确认不存在倾销或损害,既可以帮助进行会计资料的准备工作也可以对提供的会计资料,依据进口国国内反倾销规则审核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这是能被进口国反倾销调查主管当局认可调查问卷所填内容的前提。在提交问卷前一周左右法务会计可以对答卷内容进行最后的复核,并协助企业准备正式的答卷文档。

2.2 灵活应对实地会计核查与质询

为了确定提交的调查问卷信息完整准确,调查机关要对提供该信息的记录做一个检查,并对准备问卷答复以及熟悉问卷数据的工作人员进行面谈。

在调查中作出终裁所依赖的信息,调查机关必须对信息进行核查。

企业在应诉过程中,积极配合主管机关核查官进行实地核查工作是极为重要的。企业在接受核查的过程中,法务会计要指导企业进行核查的准备工作。这一阶段的工作程序与工作量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会有很大不同。

以美国为例,在核查官进入公司的前一周,商务部会根据被调查公司问卷答复的信息列出来实地核查的大纲。大纲列示了将要审核的基本内容,公司应当在核查官实地调查前,对这部分工作做好充分的准备。公司应事先向与有经验法务会计沟通,由于他们在指导被调查公司填写问卷时已经对公司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对公司薄弱的地方以及涉案产品中重要敏感的信号了如指掌,而核查官在实地核查前,也对公司提供的问卷信息进行了全面周密的分析,因而法务会计往往很清楚核查官将会关注的焦点。法务会计应该协助被调查公司做好防御准备以便应对突如其来的问题。

法务会计协助被调查公司提交需要更正调查问卷答复信息的清单。这是核查人员着手调查的首要工作。被调查公司在有限的时间内提交问卷答复后,难免会出现一些差错在核查人员进行取证审核前,被调查公司必须提交最后版本的更改清单,获得提供有利信息的机会。法务会计协助会计流程与会计政策的说明。提供基本的账簿体系、调查期内每月的试算表、相对应的审计报表以及会计科目的编码。

法务会计协助销售测试,针对在调查问卷中列示的信息核实具体的在美销售信息。采购信息的核查这部分是承接上述部分从产成品追溯到原材料后对材料采购信息进行审核。原材料采购分为两种情况:市场经济国家采购以及非市场经济国家采购。对于从市场经济国家直接进口的原材料,美国商务部对其采购价格予以较高的可信度。法务会计指导和协助被调查公司财务部门的人员始终在核查现场中配合工作,并在核查之前,对于在准备调查问卷时使用到的资料单独保存,这些资料通常在核查时被用到。其中,对于会计财务报表、原始凭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生产记录等支持文件要相互匹配,能够进行穿行测试,并与提交给美国商务部的问卷答复协调起来。^[13]

国际反倾销法以及各国国内反倾销法规定的实体内容和程序要求对会计都有一定的要求,但是对特殊会计资料有要求,其需要满足法律的规定,并不是纯粹的简单的会计资料的提供。因此,既懂得会计知识又了解法律知识的法务会计人员可以充分依据法律规定积极协助准备有关会计资料,对已准备的会计资料进行审核、判断是否符合要求,并积极地通过会计资料进行举证抗辩,争取证明出口产品不存在倾销或不存在损害或其他避免和减少出口商利益的事实存在。

结语

法务会计不仅在应对反倾销诉讼中有巨大的支持作用,而且其可以利用对各国反倾销法规的熟知和规避反倾销诉讼提起的国外成功案例经验,在进口国尚未发起反倾销调查之前通过法务会计运筹战略,对出口产品的国际市场状况以及中国出口情况等重要参数变化的监测、整理和分析,定期或不定期发布预警信息,同时深入调研进口国反倾销法规并跟踪该国反倾销诉讼案例的进展情况,实现反倾销法务会计保护的前置化。

中国作为 WTO 成员中遭受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国家,其所面临的反倾销诉讼需要法务会计的专业支持来正确应对和合理使用反倾销。然而,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法务会计在中国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法学界和会计学界的专家及学者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共同研究以推动法务会计的快速发展。同时,结合中国现有的实际情况,切实做到进一步有效发挥法务会计在反倾销诉讼领域的作用,也必将

对改善中国出口贸易环境、促进国内产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14]

参考文献

- [1] 周友梅. 我国企业受困国际反倾销的会计解读[J]. 四川会计, 2003, (8).
- [2] 陈红. 我国反倾销法会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J].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 2006, (6).
- [3] 卜海. 国际经济中的倾销与反倾销[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
- [4] 深圳市世界贸易组织事务中心. 深圳企业应对海外反倾销案例精选[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5] 吕淑芳. WTO 框架下如何发展我国的法务会计[J]. 行业会计, 2006, (10).
- [6] 赵迪. 论法务会计在我国反倾销中的运用[J]. 财经界, 2007, (12).
- [7] [9] 潘煜双. 反倾销应诉会计系统构想[J]. 财务与会计, 2004, (12).
- [8] 范炜琪, 郭志勇. 基于会计举证的反倾销会计抗辩[J]. 对外经贸实务, 2008, (1).
- [10] 陈秀霞, 陈斌. 基于反倾销应诉的会计举证抗辩[J]. 国际商务财会, 2008, (9).
- [11] 潘煜双. 反倾销调查中的会计支持——以美国为例的分析报告[J]. 财会通讯, 2005, (5).
- [12] 苏君, 陶艳娟. 反倾销会计研究[J].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3).
- [13] 李琳. 从会计角度浅析反倾销应诉中的实地核查环节[J]. 对外经贸实务, 2004, (9).
- [14] 谢敏. 法务会计在我国反倾销诉讼中的应用研究[J]. 经济论坛, 2008, (7).

Support of Forensic Accountants for China Dealing with Anti-dumping Lawsuits

Zhou Aichun

(law school, jiangsu universty, zhenjiang jiangsu Province212013, China)

Abstract: China's export products have been under overseas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recently. As a WTO member, China, which encounters the most investigations concerning anti-dumping desperately needs the profession of forensic accounting to deal with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Key words: forensic accountant; anti-dumping; dealing with; support